

## 招標文件清單

1. 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投標標價清單。
2. 契約書。
3. 投標須知。
4. 場地出租招標規範。
5. 切結書 1、切結書 2（校園菸害防制）。
6. 開標代理人授權書。
7. 廠商資格審查表。
8. 投標廠商聲明書。
9. 標封。

### 注意事項：

1. 請投標廠商隨時注意公告網頁招標文件以最新更正日期為主。
2. 以上文件如有缺漏請連絡承辦人員。



## 投標標價清單

本清單應依下列規定填寫：

- 一、本清單所標示之總價，應包括招標文件所規定之所有應由廠商得標後辦理之履約事項之價金，不論該等事項是否已於本清單明確標示。
- 二、標價條件：依招標文件之規定。
- 三、履約期限：民國 113 年 6 月 1 日至 116 年 5 月 31 日止，計 36 個月。
- 四、由投標廠商填寫後投標。其中項目及數量各欄得由招標機關先行填寫供廠商投標。本清單可由廠商自行影印加頁填寫。
- 五、本清單所標示之場地管理費。

項次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管 理 費	本 項 總 價	備 註
壹	場地管理費					
1	場地出租	月	36			
	合 計					

總標價：

新 台 幣	億	仟萬	佰萬	拾萬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廠商提供設備列表：

依場地出租招標規範，第十一之二規定填寫設備數量

設備名稱：	數量：台
黑白印表機	
彩色印表機	
悠遊卡電子收費及投幣 式收費功能 2 合 1 繳費機	

備註：

1. 本投標標價清單需與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一起放入標單封內
2. 缺頁視為無效標

# 場地出租契約條款

立契約書人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以下簡稱甲方）與\_\_\_\_\_（以下簡稱乙方），茲因甲方出租場地供乙方經營項目設置自助影印機印表機(案號：113F51201)業務（甲方提供場地、電腦主機、網路、及電力並收取場地管理費，乙方自行經營管理並自負盈虧），爰經雙方同意，訂立本契約其條款如下：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甲方依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之規定，採公開招租方式辦理，乙方須依招標規範規定經營公告項目，未經甲方同意不得經營其他項目。
- 第二條 場地出租經營期間：113年6月1日至116年5月31日，共計36個月。  
乙方須於113年5月31日前完成影印機及印表機之安裝，並經甲方勘驗同意後，正式營業。
- 第三條 場地出租地點：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光復校區資訊館一樓114室，空間面積：約12平方公尺，場地提供設備清單詳如招標規範。
- 第四條 經營項目：設置兌幣機1台、影印機1台、黑白印表機\_\_台、彩色印表機\_\_台、每台印表機、影印機必須配置一台自動繳費機，其中提供含悠遊卡電子收費及投幣式收費功能2合1繳費機\_\_台，提供學生自助影印及列印服務。
- 第五條 營業時間：依照資訊技術服務中心諮詢服務櫃台服務時間，視學生需求得延長營業時間。
- 第六條 基於校園整體規劃及結構安全考量，任何變更場地外觀之設計規劃、店招及類似廣告物、室外機具增設，室內場地之期初裝修及事後變更，均須事先提送計劃書及圖說經甲方同意後方可施作，並不得改變場地主體結構。若須設置招牌時，應配合建築及周圍環境裝設，並須取得甲方審查同意後始得施作。未經同意者，甲方得要求乙方回復原狀，所需費用概由廠商負責。
- 第七條 乙方因營業需求所為各項改變場地現狀或設備之工程，經費應自行負擔，並自行依法規辦理。

## 第二章 管理費、保證金及各項費用

- 第八條 乙方於契約期間內，每月應支付甲方場地管理費為新台幣\_\_\_\_\_元整，三年契約價金共計新台幣\_\_\_\_\_元整。  
乙方應於每月7日前以現金繳交當月場地管理費，逾期繳交每逾1日加收當月管理費1%滯納金，滯納金最高加收當月管理費20%，甲方並得就乙方所繳交之履約保證金內逕行扣繳。逾期二個月未繳納管理費，本校得終止契約，並沒收履約保證金。
- 第九條 乙方應於合約簽訂後7日內繳交履約保證金額度為二個月管理費，履約保證金應由乙方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繳納。若乙方因違反契約條款而衍生之違約金，甲方得逕行動支履約保證金抵扣，乙方應於甲方通知日起15天內補足履約保證金額度。履約保證金於租期結束並完成點交，無待解決事項後無息退還。

## 第三章 價格

- 第十條 乙方設置校園自助投幣式影印機 A3 尺寸\_\_元/張、A4 尺寸\_\_元/張、B4 尺寸\_\_元/張、黑白印表機 A4 尺寸\_\_元/張、彩色印表機 A4 尺寸\_\_元/張，乙方應公告於經營場所且按收費標準收費，但乙方有優惠價格得按優惠價格收費。如因故須調漲售價時，須將調漲之相關資料於30日前提供甲方審核，未經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調漲費用，否則甲方得逕行終止契約。

#### 第四章 品質督導

第十一條 消費者投訴乙方有營運品質不良、違反契約規定等情形，甲方有權進行查證，經甲方查證屬實則依契約罰則處理，並通知改善，乙方未能依期限改善情節重大者，本校得終止契約，並沒收履約保證金。

#### 第五章 經營管理

第十二條 本服務所需之零件及耗材(包含碳粉匣、紙張等)由乙方提供。

第十三條 乙方提供的設備需符合甲方資安相關規範，設備不得為中國品牌，印表機連接網路必須使用Private IP，設備需修改預設帳號密碼，並採用強密碼，檢查韌體版本保持最新版，設定IP存取控制清單，只允許特定IP可以存取，關閉非必要的網路服務，如FTP等，如設備不符合上述規範不得設置，為使設備維持良好運作，乙方所有設備應自行維修保養，並提供每月至少一次之定期檢測及調整。

第十四條 若設備機台發生故障，乙方應於一個工作天內排除故障狀況，若無法於上述時間內排除故障應即更換設備。

第十五條 如因乙方操作設備問題而造成之影列印錯誤，乙方應提供退費服務。

第十六條 投幣機之收幣幣值應包括新台幣1元、5元、10元、20元、50元、100元；退幣及找零種類應包括新台幣1元、5元、10元、50元。投幣機須有液晶螢幕顯示投入金額及可用餘額。投幣機須具備自動退費功能。

第十七條 設置投幣影印列印服務之場所，乙方均應於適當之位置標示該機器之使用方法、計價方式及退費說明。上述所有圖文標示應事先經甲方認可。

第十八條 乙方得就相關機器自行投保，費用由乙方負擔。若機器有受損及遺失，甲方不負任何責任。

第十九條 乙方僅係受甲方之委託，在甲方校園特定區域經營管理，其就特定區域僅有受託經營管理權。

第二十條 甲方係委託乙方在特定區域設置服務，甲方有權在其他區域重複委託設置服務相同項目，乙方不得異議。

第二十一條 乙方不得以甲方名義，對外賒欠貨物、借貸金錢、招募人員或招徠生意及欠繳稅款、或有漏稅情事發生。

第二十二條 乙方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使用場地及甲方提供之設備(清單詳如招標規範)，除因天災地變等不可抗拒之情形外，如有場地、設備毀損，乙方應立即修護回復原狀或照價賠償。

第二十三條 乙方所提供之影印機、黑白印表機、彩色印表機等機台之品質及用電安全須負瑕疵擔保責任，如可歸責於乙方因素，致造成消費者、本校損害，乙方應負一切民事、刑事責任及賠償相關損失。

第二十四條 乙方及其僱用人員不得在營業場地有賭博、酗酒、毆鬥、存放違禁物品等甲方認為有安全顧慮者及其他不法情事。

第二十五條 乙方除對本契約規定應繳之款項外，對甲方學生團體活動沒有支助的義務，如有支助應向甲方報備並由甲方公布，但對個人任何支助絕對禁止。

第二十六條 因營業用衍生費用如房屋稅、地價稅、營業稅、印花稅等稅捐或罰款，概由乙方負責繳納。

第二十七條 乙方因違反契約規定致終止契約時，甲方得進行強制點交暨停止供應網路、電力

等設施。

第二十八條 乙方應於租期期滿或終止契約生效日將其場地空間回復至原交付狀態，並辦理設備清潔點交，但經甲方同意不需拆除之裝潢、設備得免拆除，其財產無償歸屬甲方所有，其餘乙方均應於租期結束7天內搬遷拆除完畢。

如乙方未依限返還，乙方應支付甲方按照每日場地管理費三倍之違約金，按日計罰至返還之日止，如有必要甲方得進行強制點交暨停止供應電力、網路等設施。乙方所有之裝潢、物品，甲方得視為廢棄物逕行或僱工代為處理，其費用由乙方負擔。乙方完成點交且無合約待解決事項後甲方無息退還履約保證金。

契約期滿或終止，甲方得要求乙方繼續營業至甲方另行招標決標完成後，最長以三個月為上限，乙方不得拒絕。

## 第六章 罰則及終止契約

第二十九條 廠商未能依本契約第二條規定期限完成正式營運，每逾期1日罰款500元採累計罰，逾期達30日以上得終止契約。

第三十條 乙方有下列各款行為者，甲方得對乙方處以新台幣500元之懲罰性違約金，乙方應於7日內改善完成並得連續處罰。

1、違反本契約第十三條、十四條、二十二條、二十四條。

2、乙方提供機器設備，當月單一同機台故障次數累計達三次（含）以上者，乙方無法在7日天內更換機器。

第三十一條 乙方有下列各款行為者，甲方以書面通知乙方得終止契約部份或全部，並沒收履約保證金。

1、違反本契約第二條，未依規定期限內正式營業，逾期達30日以上。

2、違反本契約第三十條款累計三次。

3、乙方經營行為嚴重影響學校校譽、權益。

4、乙方逾期繳納相關費用金額達履約保證金額度。

5、乙方並未能於甲方通知期限內補足履約保證金。

6、乙方擅自將經營業務或空間之一部或全部頂讓或委託他人經營。

7、違反本契約第十條、二十一條。

8、違反本契約第一條，未經甲方同意違反契約經營項目。

第三十二條 甲方如有特殊原因，無法繼續出租場地給乙方經營時，得協議終止本契約，惟甲方應於3個月前，以書面通知乙方。

第三十三條 乙方因故要求終止本契約或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甲方逕行終止契約時，甲方得沒收乙方所繳納之全額履約保證金。另因終止契約衍生之所有損失，概由乙方負完全賠償責任，乙方不得異議；如有其他應由乙方支付而未支付之費用、罰款、違約金、稅金、行政罰鍰等，乙方仍應繳納之。

第三十四條 乙方如因違法或違反本契約約定致使甲方受有任何損失，乙方應負賠償責任。

##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五條 經甲方評估乙方營運績效良好者且無違約情形，甲方得決定依原契約條件續約或另行雙方議約。

- 第三十六條 乙方於每一季三個月，應提供每季營業額予甲方場地管理人，作為下一年度場地費用之考量。
- 第三十七條 契約如需辦理變更，其履約標的數量價格有增減時，得由雙方視實際需要議定之。
- 第三十八條 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甲乙雙方依民法及相關規定法令辦理。
- 第三十九條 本契約正本一式二份，如因本契約爭訟，甲、乙雙方同意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第四十條 乙方不得從事、協助、容許任何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之重製、公開播送、散布、陳列、販賣等行為，對於他人之著作，包括但不限於書籍、電子書、期刊、論文，僅得於合理範圍內使用；乙方應配合甲方對教職員生為著作權法之宣傳。乙方如有違反前項約定應自負民刑事法律責任，如致甲方受有損害，甲方除得終止契約，並得請求乙方賠償所受損害。乙方應於影印機上揭示「尊重智慧財產權警語」，內容至少包括：1. 請尊重智慧財產權，勿不法影印及下載！影印機是屬公眾使用之機器，無法以該機器就教科書及書刊之影印主張合理使用。2. 請尊重智慧財產權，勿非法影印書籍，翻印必究。

## 第一章 總則

- 一、場地出租標的案號：113F51201
- 二、場地出租標的名稱：場地出租設置自助影印機印表機

## 第二章 契約期限

契約期限：自 113 年 6 月 1 日至 116 年 5 月 31 日止，共計 36 個月。

## 第三章 投標資格

- 一、廠商應提供下列資格文件：
  - (一)持有核准登記合格之廠商資格文件（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行業登記證、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 (二)最近一期完稅證明(稅單)。
  - (三)票據交換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記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公司法人投標請以公司身份查詢信用證明；若為新登記之小規模商業，請務必向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申請商業行號身份之無退票紀錄證明。
  - (四)投標廠商聲明書(本校檢附)。
  - (五)廠商資格審查表(本校檢附)。
  - (六)切結書：切結書 1、切結書 2(校園菸害防制切結書)。
- 二、納稅證明。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明相關文件代之。

## 第四章 領取文件

- 一、上網免費下載：自即日起至 113 年 4 月 11 日 16：00 止至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資訊技術服務中心網站(<https://it.nycu.edu.tw/it/ch/app/news/doc?module=headnews&detailNo=1224538018128334848&type=s>) 訊息公告下載招標文件。
- 二、廠商領取招標文件後應詳細核對是否齊全。若有任何缺失，應於截止投標期限前，至本校資訊技術服務中心更換，逾期不予受理。

三、現場勘查：請先與本校資訊技術服務中心連繫，安排現場勘查時間。

## 第五章 截標、開標日期與地點

- 一、收受投標文件截止日期：民國 113 年 4 月 11 日 16:00 止截止。
- 二、收受投標文件場所：新竹市大學路 1001 號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資訊技術服務中心(資訊館 1 樓)。
- 三、資格標：  
開標日期：民國 113 年 4 月 12 日 14:00。  
開標地點：新竹市大學路 1001 號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資訊館 2 樓會議室。

## 第六章 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

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參加投標之廠商，應使用本校核發之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及投標標價清單文件，用鋼筆或原子筆(不得使用鉛筆)，按表列項目逐項填寫清楚，缺頁視為無效標，並須加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放入標單專用封予以密封。

## 第七章 投標方式

- 一、投標廠商應依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投標廠商聲明書及廠商資格審查表等各文件格式及欄位填寫相關資料，並加蓋投標廠商及其負責人印章，將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投標廠商聲明書、廠商資格審查表及各式證明文件等投標文件裝入招標專用封套內，再依下列規定投標。
- 二、投標廠商應在投標前審慎閱讀投標文件；標函(投標文件)應密封並填妥標的名稱、案號、廠商名稱、地址及電話，於投標截止日期前，依下列方式送交本校：
  - (一)以郵遞寄達或專人送達：新竹市大學路 1001 號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資訊技術服務中心(資訊館 1 樓)收。
  - (二)標函一經本校簽收，投標廠商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發還、更改或作廢。

## 第八章 開標

- 一、本案於公告所訂之開標日期及地點當眾進行開標作業。
- 二、不合格標或不合格廠商之認定：
  - (一)未依下列規定將投標文件送達於招標機關或其指定之場所：  
廠商之投標文件，應以書面密封，於投標截止日期前，以郵遞或專

人送達招標機關或其指定之場所。

(二)如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機關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決標或簽約後發現得標廠商於決標前有前項情形者，應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並得追償損失。但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反不符公共利益，並經上級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不予開標或不予決標，致本案招標程序無法繼續進行者，機關得宣布廢標：

1. 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投標。
2. 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
3. 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4. 偽造或變造投標文件。
5. 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
6. 其他影響本案招標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

(三)違反下列規定不予開標：

1. 同一投標廠商就本案招標之投標，以1標為限。其有違反者，依下列方式處理：開標前發現者，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開標後發現者，所投之標應不予決標。
2. 廠商與其分支機構或其二以上之分支機構，就本案招標分別投標者，視同違反前項規定。

三、開標程序：

(一)如有其他原因停止開標或廢標時，其所投之投標文件除招標專用封套本校必須留存外，其餘部份得由投標廠商出據領回。

(二)合格投標廠商依序進行資格審查作業：

1. 開啟標函。
2. 經審查證件及其他應備之文件後，如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為有效標，否則為無效標。

四、投標廠商出席參加(至多3人)，但如出席參加，必須由廠商負責人或授權人(授權人須事先備妥委託書供本校備查方為有效)出席，並且出示身分證件備查。如負責人(或授權人)未出席參加，則自動喪失加價或比價之機會。

五、無效投標：本校於審查證件及開標時發現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投標無效。

(一)標函逾越規定時間寄、送達者。

(二)證件或規格文件不全或經審查不符招標文件規定者。

- (三)未使用本校所核發之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
- (四)投標廠商或負責人名稱與登記執照不符者。
- (五)無退票記錄證明書未附或其日期(查覆資料截止日)未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3年內無退票記錄證明者。
- (六)投標廠商聲明書未依其附註欄規定填寫或未加蓋印章者。
- (七)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未依規定填寫、塗改標單內容或附記任何條件及說明者
- (八)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所填寫字跡模糊不清難以辨認、塗改填寫字跡而未加蓋負責人印章或有印章而難以辨認者。
- (九)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未以中文大寫填寫總額者或未加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或所蓋印章難以辨認者。
- (十)本採購預算金額為 288,000 元整，投標廠商之標價低於公告之預算者。

六、 決標原則：最高標。

## 第九章 注意事項

- 一、 本案若因學校政策異動，本校得要求廠商暫停進行。凡本校所發出有關場地出租之函件，無論何種方式遞送，廠商均須確實遵照辦理，如對函件內容有異議時，應於文到 10 日內或規定期限內，用書面提出異議，逾期視為已同意論。
- 二、 得標廠商須提供本校契約平裝本正本 3 份，其製作、裝訂等費用由廠商負擔。

## 第十五章 檢舉單位

- 一、 教育部政風處受理民眾檢舉有關本案業務之電話、傳真機及信箱號碼如下：1. 電話：(02)7736-5837。2. 傳真：(02)23976940。3. 郵政信箱：台北郵政 8-44 號信箱。(依據教育部台(83)政風 069735 號函辦理)
- 二、 法務部調查局及機關所在地之調查局處(站、組)檢舉電話與信箱。
  - (一)法務部調查局檢舉電話：02-2918888，檢舉信箱：新店郵政 60000 號。
  - (二)新竹市調查站檢舉電話：03-5388888，檢舉信箱：新竹郵政 60000 號。
- 三、 法務部廉政署受理檢舉電話：0800-286-586；檢舉信箱：10099 國史館郵

區第 153 號信箱；傳真檢舉專線：(02) 2381-1234；電子郵件檢舉信箱：  
gechief-p@mail.moj.gov.tw；24 小時檢舉中心地址：10048 臺北市中正  
區博愛路 166 號。

## 場地出租招標規範(採最高標決標)

- 一、場地出租經營項目：場地出租設置自助影印機印表機。
- 二、目的：本校依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之規定，採公開招租方式辦理，廠商須依本規範規定經營公告項目，未經本校同意不得經營其他項目。
- 三、場地出租營運期間：出租營運期間自民國113年6月1日起至民國116年5月31日止，經本校評估廠商營運績效良好者，得再後續擴充二年。
- 四、場地出租地點：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光復校區資訊館1樓114室，空間面積：約12平方公尺，場地提供設備：參閱本文附件，日營運時間：依照資訊技術服務中心諮詢服務櫃台服務時間，視學生需求得延長營業時間。
- 五、本校收取管理費公告預算為288,000元(以出租期間36個月計算)，本校所收取之管理費包含場地費及電費。
- 六、廠商投標價格不得低於本校收取管理費公告預算288,000元，如低於本校收取管理費公告預算者為不合格標。
- 七、決標方式：採最高標決標，廠商報價不得低於本校公告預算，以廠商標價最高者得標。
- 八、決標後7天內廠商應繳納履約保證金，其額度為二個月管理費。
- 九、廠商應按月繳納管理費，廠商未如期繳納管理費，每逾1日加收當月管理費1%滯納金，滯納金最高加收當月管理費20%。逾期二個月未繳納管理費，本校得終止契約，並沒收履約保證金。
- 十、廠商於得標後7日內須會同本校會勘出租空間，確認相關設備歸屬及是否堪用，必要時須拍照存證及建立設備清單，雙方簽名確認。
- 十一、廠商營運期間須履行內容：
  - (一)廠商需確實依招標文件內容執行，並經本校勘驗合格後正式營業。
  - (二)設置台數：兌幣機1台、影印機1台、黑白印表機最少4台以上、彩色印表機2台以上、每台印表機、影印機必須配置一台繳費機，其中至少一半數量的繳費機須提供含悠遊卡電子收費及投幣式收費功能2合1繳費機。
  - (三)影印機要求：
    - 1、需提供A3、A4、B4紙張。
    - 2、列印速度最少A4文件每分鐘30張以上，且具雙面影印功能。
  - (四)印表機要求：
    - 1、黑白印表機須為新機，同廠牌同型號，且列印速度最少A4文件每分鐘33張以上、500張容量紙匣、雙面列印。
    - 2、彩色印表機須為新機，同廠牌同型號，列印速度最少A4文件每分鐘30張以上，250張容量紙匣、雙面列印。

- 3、以上皆需配合本校資訊技術服務中心之電腦雲端管理系統環境要求。
- (五) 繳費機要求：
- 1、須有液晶顯示：能顯示投幣金額及可用餘額（驗收時會實際測試）。
  - 2、須有自動退費功能：有自動退費功能（驗收時會實際測試）。
  - 3、須能接受紙鈔及硬幣（驗收時會實際測試）。
  - 4、至少一半數量的繳費機附有悠遊卡收費功能及投幣收費功能。
  - 5、寬度限制：約35公分，需配合場地規劃。
- (六) 收費限制：
- 收費不得高於以下金額：
- 1、影印機A3尺寸2元/張、A4尺寸1元/張、B4尺寸1元/張；
  - 2、黑白印表機A4尺寸 1元/張；
  - 3、彩色印表機A4尺寸 6元/張。
- (七) 按時繳交管理費及罰款費用。
- (八) 基於校園整體規劃及結構安全考量，任何變更本場地外觀之設計規劃、店招及類似廣告物、室外機具增設，室內場地之期初裝修及事後變更，均須事先提送計劃書及圖說經本校同意後方可施作，並不得改變本場地主體結構。若須設置招牌時，應配合建築及周圍環境裝設，並須取得本校審查同意後始得施作。未經本校同意者，本校得令其回復原狀，所需費用概由廠商負責。
- (九) 廠商因營業需求所為各項改變場地現狀或設備之工程，經費應自行負擔，並自行依法規辦理。
- (十) 廠商使用本校所提供之設備機具者，設備清單詳如本文附件，應以善良管理人之義務管理使用，如有損壞，應立即修護回復原狀或照價賠償。
- (十一) 租期結束或終止契約，廠商應將其空間回復至原交付狀態，但經本校同意不需拆遷之物品得免拆除，其財產無償歸屬本校所有，其餘物品廠商均應於租期結束7天內搬遷拆除完畢。
- (十二) 場地出租期間因廠商營業行為所生稅捐(如地價稅、房屋稅、營業稅等)及其他相關費用由廠商負擔。
- (十三) 廠商提供的設備需符合本校資安相關規範，設備不得為中國品牌，印表機連接網路必須使用Private IP，設備需修改預設帳號密碼，並採用強密碼，檢查韌體版本保持最新版，設定IP存取控制清單，只允許特定IP可以存取，關閉非必要的網路服務，如FTP等。
- (十四) 廠商不得從事、協助、容許任何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之重製、公開播送、散布、陳列、販賣等行為，對於他人之著作，包括但不限於書籍、電子書、期刊、論文，僅得於合理範圍內使用；廠商應配合校方對教職員生為著作權法之宣傳。廠商如有違反前項約定應自負民刑事法律責任，如致校方受有損害，校方除得終止契約，並得請求廠商賠償所受損害。廠商應於影印機上揭示「尊重智慧財產權警語」，內容至少包括：1. 請尊重智慧財產權，勿不法影印及下載！影印機是屬公眾使用之機器，無法以該機器就教科書及書刊之影印主張合理使用。2. 請尊重智慧財產權，勿非法影印書籍，翻印必究。

## 十二、違約罰則：詳契約第六章罰則及終止契約

附件

### 自助列印區設備清單

品名	數量	規格
AIO 個人電腦	15 台	CPU:i5-6400 2.7GHz RAM:16GB SSD:256GB
平台式掃描器	2 台	A4 規格
電腦網椅	15 張	氣壓升降功能
電腦桌	16 張	長:60cm 寬:120cm 高:74cm
網路插座	21 點	其中 15 個點提供給個人電腦使用。

# 切結書 1 (投標時檢附)

本廠商\_\_\_\_\_參與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辦理「場地出租設置自助影印機印表機(案號：113F51201)」招標案，對於廠商之責任，包括刑事、民事與行政責任，已充分瞭解相關之法令規定，並願確實遵行。

立書人

投標廠商： (蓋章)

負責人： (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切結書2（投標時檢附）

### 校園菸害防制

立切結書人（以下簡稱乙方）

受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以下簡稱甲方）

施作期間乙方願確實遵守甲方之「菸害防制管理實施辦法」相關規定：

1. 本校園範圍內(含周圍行人道)全面禁菸。
2. 於禁菸場所吸菸者，該場所負責人及從業人員應予勸阻。
3. 乙方工作人員之所有責任概由乙方承擔，乙方須負告知相關規定與監督之責任。
4. 倘違反上述切結事項，甲方及校內所有人員均得將違規行為用照相、錄音、錄影或書面記錄方式，蒐集違法事證向衛生局舉發，乙方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立切結書人／公司名稱：

身份證字號：

連絡電話：

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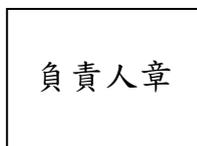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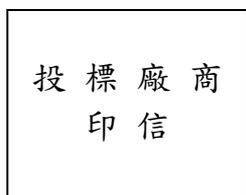
## 授權書

1. 茲因 \_\_\_\_\_  
為投標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之「場地出租設置自助影印機印表機(案號：  
113F51201)」採購案，指定\_\_\_\_\_先生(小姐)(出生日期：民國\_\_\_\_  
年\_\_\_\_月\_\_\_\_日，身分證字號：\_\_\_\_\_)為被授  
權代表人處理開標、說明、議價等事務。
2. 本授權書賦予\_\_\_\_\_先生(小姐)全權處理上述指定授權範圍內之一  
切事宜。
3. 本授權書自簽發之日起生效。

投標廠商名稱：\_\_\_\_\_

負責人：\_\_\_\_\_

被授權代表人：\_\_\_\_\_ (簽章)



統編: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廠商資格審查表

招標標的名稱：場地出租設置自助影印機印表機(案號：113F51201)

基本資料欄	廠商名稱		電話	
	營業地址		廠商及負責人 印鑑	
	負責人			
	資本額(新台幣)			
※是否為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之拒絕往來廠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由本校審查勾選)		
審查證件欄	項 目	符 合	不 符 合	
	1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2 納稅證明文件影本(最近一期)			
	3 廠商信用證明(影本可)			
	4 投標廠商聲明書			
	5 切結書1、切結書2(菸害防制)			
審 查 意 見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 資格不符原因：		
審 查 人 員 簽 章			日期	年 月 日

※請投標廠商詳細填寫基本資料，未附齊全者視為資格不符，並請依文件順序裝訂以利審查※

## 投 標 廠 商 聲 明 書

本廠商參加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招標採購場地出租設置自助影印機印表機(案號：113F51201)案之投標，茲聲明如下：

項次	聲明事項	是(打V)	否(打V)
一	本廠商之營業項目不符合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規定，無法於得標後作為簽約廠商，合法履行契約。		
二	本廠商有違反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3 條之情形。		
三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 38 條規定之政黨或與政黨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		
四	本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是採購法第 39 條第 2 項所稱同時為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		
五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 39 條第 3 項所稱與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同時為關係企業或同一其他廠商之關係企業。		
六	本廠商已有或將有採購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稱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不正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成立之情形。		
七	本廠商、共同投標廠商或分包廠商是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廠商。【投標廠商應於投標當日遞送投標文件前至工程會網站 web.pcc.gov.tw 查詢自己(包括總公司及各分公司)、共同投標廠商、分包廠商是否為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之拒絕往來廠商】		
八	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九	本廠商是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且合於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關於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中小企業。(依該認定標準第 2 條，所稱中小企業，指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 1 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 200 人之事業。) (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中小企業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 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 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 合計金額 _____		
十	本廠商目前在中華民國境內員工總人數逾 100 人。(依採購法第 98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07 條、108 條規定，得標廠商其於國內員工總人數逾 100 人者，應於履約期間僱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各不低於總人數百分之一，僱用不足者，除應繳納代金，並不得僱用外籍勞工取代僱用不足額部分。) (答「是」者，請填目前總人數計 _____ 人；其中屬於身心障礙人士計 _____ 人，原住民計 _____ 人。)		
十一	本廠商屬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或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不得從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 <a href="http://www.moeaic.gov.tw/">http://www.moeaic.gov.tw/</a> 】【請查察招標文件規定本採購是否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		
十二	本廠商屬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或在臺陸資廠商，不得從事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請查察招標文件規定本採購是否屬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		
十三	本廠商是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 (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如無，得填寫「0」) 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 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 合計金額 _____		
附註	<p>1. 第一項至第七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p> <p>2. 本採購如非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情形者，第八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者，依同法第 18 條第 1 項處罰】。如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情形者，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p> <p>3. 第九項、第十項、第十三項未填者，機關得洽廠商澄清。</p> <p>4. 本採購如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第十一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如非屬上開採購，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p> <p>5. 本採購如屬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第十二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如非屬上開採購，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p> <p>6. 本聲明書填妥後附於投標文件遞送。</p> <p>7. 本採購如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情形者，且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請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如未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8 條第 3 項處罰。</p>		
	投標廠商名稱：		
	投標廠商章及負責人章： 日期：		

# 招 標 專 用 封

傳 遞 方 法					標案名稱	收 文 者	收文者地址
貼郵票處					名稱：場地出租設置自助影印機印表機 案號： <b>113F51201</b>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資訊中心1樓彭玉文收	新竹市大學路一〇〇一號
(限時或快遞)							
投 標 廠 商							
日 投 期 標	聯 絡 人	編 統 號 一	地 址	廠 投 商 標			
傳 真	電 行 話 動	電 聯 話 絡					